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二屆第一次勞資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

地點：線上會議(網址: <https://bbb.ncnu.edu.tw/b/yih-vrr-kft-sqy>)

主席：曾委員永平

記錄：賴苡修

出席代表：

資方代表：曾委員永平、陳委員啟東、郭委員明裕(代理人林組長玉溪)、洪委員伯暉、吳委員顯政。

勞方代表：何委員奇芳、蕭委員如杏、林委員宜箴、楊委員文龍、許委員人友。

壹、主席報告：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第 1 屆第 16 次會議)：

提案討論事項：

(一)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職員輪調建請制度化，以增進勞資和諧，有效提升服務效能案。

決議：緩議，約用人員輪調制度化案，保留至下次勞資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列入本次會議提案討論事項。

(二)提案二：

案由：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4 條及第 26 條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南投縣政府 110 年 6 月 11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00136714 號函核備。

二、本(2)屆勞資代表任期及資方代表改派案：

本校第 2 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114 年

6月23日止；另原資方代表林麗娜於110年6月30日職務異動，改派主計室主任洪伯暉為資方代表，任期自110年6月30日至114年6月23日止。

三、本校勞工人數及勞工異動情形概況：

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任用情形(以110.6.30仍在職為準)

編號	職稱	人數	相較上期(110年3月底止)人員增減情形
1	駐衛警	1	-
2	技工及工友	23	-
3	約用人員	117	-4
4	專任助理	177	+11
5	職務代理人	8	-1
6	行政雇員	10	-
總計		336	+6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第2屆勞資會議主席推派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之」。
- 二、本會主席擬援例由勞資代表各推派1人，並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會議主席。主席不克出席會議時，得分別指定冊列勞(資)方代表代理主席。

決議：本屆勞資會議主席如下，並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會議主席：

- 一、資方代表推派主任秘書曾永平委員擔任主席。
- 二、勞方代表經投票結果，由何奇芳委員擔任主席。投票情形如下：

何奇芳 2 票、蕭如杏 1 票、林宜箴 1 票、楊文龍 1 票。

提案二

提案單位：蕭委員如杏

案由：有關本校職員輪調建請制度化，以增進勞資和諧，有效提升服務效能，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各大學職員輪調相關要點摘要」，建請人事室參酌訂定本校相關要點。

決議：緩議，請人事室研議訂定全校職員輪調要點。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中午延長服務及寒(暑)休，相關新制度及配套措施研擬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 93 年 5 月 5 日第 208 次行政會議、100 年 6 月 15 日第 358 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寒(暑)假以外期間實施「延長中午服務時間一小時」，全年延長服務總時數於寒(暑)假期間補休，計寒假期間補休 5 日、暑假期間補休 15 日。另寒(暑)休期間除有緊急或特殊情況經簽准後始得加班，並以補休方式辦理外，餘不得申請加班。
- 二、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上開中午延長服務及寒(暑)休，相關新制度及配套措施研擬如下：
 - (一)取消各單位中午延長服務措施，午休期間屬同仁可自由支配之休息時間，不提供行政服務，並不得辦公、開會或舉辦活動，除有緊急或特殊情況並經簽准者，始得報請午休時段加班，並依相關法規辦理。
 - (二)原寒、暑假期間原則不得申請加班規定，併同取消。各單位同仁得由主管視業務需要事先覈實指派，並依規定事前申請加班。
 - (三)有關同仁加班並申請報支加班費一事，仍援例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決議：

- 一、本案說明二(一)文字修正為：「取消各單位中午延長服務措施，午休時間屬同仁可自由支配之休息時間，不提供行政服務。如確有開會或辦理緊要公務之必要者，經各單位主管同意，由同仁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適度調整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
- 二、請人事室針對本案所列事項，敘明相關制度變革緣由，調查與蒐集各單位、同仁意見，俾作為彈性調整之參據。
- 三、本案併同各單位及同仁之意見，提送本校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蕭委員如杏

案由：有關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中午延長服務及寒(暑)休一事，建請召開公聽會，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勞動基準法第 1 條開宗明義說明該法為規定勞動條件「最低」標準，是以，勞動條件如有優於勞基法者，得從其規定。勞基法第 35 條所訂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 二、另依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有關勞動契約應約定事項包括：「工作開始與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請假及輪班制之換班」，故雇主與勞工個人之間勞動契約條件的變更，應經勞工個人同意，不應由勞資會議或直接修改工作規則，逕行變更勞動條件。
- 三、因取消「中午延長服務」及「寒暑休」一事之變更，事涉行政與教學單位運作以及本校全體員工權益，建請召開公聽會進行討論。並請全面檢視本校職員工之工作配置及福利等各項義務與權利是否合理對等，並提供他校作法對照比較。

決議：依第三案決議由人事室調查與蒐集各單位意見，不予召開公聽會。

提案五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本校規劃自 110 學年度起取消中午延長服務，擬請考量學術單位工作性質，給予彈性規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單位因課程規畫、各項會議安排、學生至辦公室洽公（如學分抵免、加退選、實習課程等問題）之需求，故本校實施中午不提供行政服務，並不得辦公、開會或舉辦活動之規劃，對學術單位師生影響甚鉅，且有實際執行面之困難。
- 二、案經本校 110 年 6 月 23 日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110 年 6 月 24 日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應積極向校方反映因行政單位與學術單位工作性質不同，應就實際狀況進行考量。
- 三、建議參考其他國立大學多數使用之配置方式，中午 1 小時前 30 分鐘休息，後 30 分鐘之辦公時間視為加班，並於寒暑假依人事室計算之天數進行補休，亦將相關規定列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
- 四、提案內容詳如案附提案單。

決議：協請各學術單位針對午休時段屬可自行支配之休息時間，除有公務需求並經單位主管同意後，可依規定調整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

提案六

提案單位：何委員奇芳

案由：有關本校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第 7 案說明事項釋疑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4 日第 555 次行政會議第 7 案說明一所

示：「本校為辦理助教出缺改制約用人員案，前經 97 年 7 月 9 日第 29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系所行政人力配置原則』，上開作業已處理完成多年。考量本校自 106 學年度起學生數下降、因人員升等晉級及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致人事費逐年增加等情事。爰擬檢討與修正本原則，以促進人力、財物資源有效運用」。

二、上開「因人員升等晉級及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致人事費逐年增加等情事」，有關因應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係為保障勞工權益，若因本校法規修訂致使勞工權益受擠壓，是否與國家修訂勞基法初衷相違悖？另本校約用人員晉薪至最高薪點後，即不再晉薪，因多數約用人員皆達最高薪點，試問所謂升等晉級從何而來？以上事項煩請釋疑。

三、提案內容詳如案附提案單。

人事室說明：

一、本校學術單位行政人力配置原則規範對象是針對「單位」，而非「個人」，主要是招生相對不足的單位，當行政人力出缺並需遴補人力時，應視學生數相應分擔部分人事經費或縮減、調整員額，不涉及對勞工個人工作權、薪酬等面向之刪減，尚無擠壓勞工權益。

二、本校校務基金人事費用以支應教師、職員及約用人員薪酬，上述人員皆有晉等、晉薪情事，相應提升人事費負擔。另每年均有約用人員晉薪，例如 109 年度即有 31 名約用人員晉薪。

決議：備查，請人事室提供本校約用人員晉薪統計資料。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